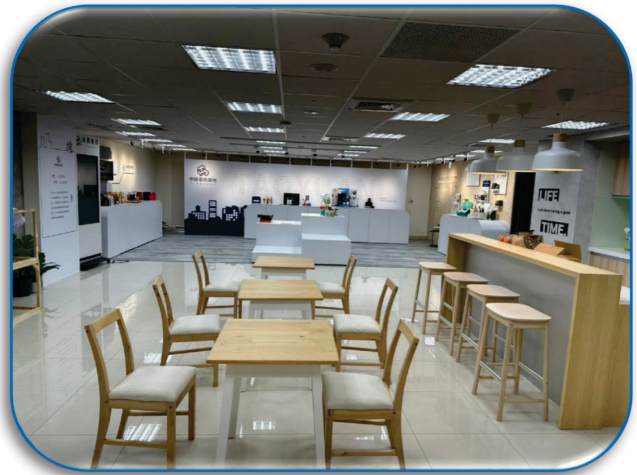


貼受理期間，另有關適時研訂查訪機制及落實計畫管控部分，規劃由青創資源中心人員定期至經濟部網站普查營業情形，遇有申請人停(歇)業之情形者即予以停止補助，並針對具有較高停(歇)業可能之申請者辦理實地訪查。

**2. 為輔導各類青創團隊拓展銷售通路，持續推動電子商務青創基地，惟合作業者、商品上架數量及營業額均未如預期，且場地使用率欠佳，允宜加強推廣，以發揮基地設置效益。**

青年事務局為推動電子商務主題青創基地(下稱電商基地)，提供輔導桃園各類青創、農創、文創、地創及社創團隊上架各知名電商平台，期透過既有大型電子商務平台供本市成熟商品拓展通路使用，提升本市特色產品曝光機會，強化桃園在地各類青創團隊運用電商資源強化商業模式，同時也提供設備及場地供市民及在地業者租用，112 年度以契約金額 620 萬元委外營運管理電商基地。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2 年電子商務



**中路電子商務青創基地場館空間**

(圖片來源：摘自青年事務局網站)

青創基地營運管理計畫需求說明略以，至少於 1 家電商平台成立桃園電商專區，應於 8 月底前至少輔導 60 家新進業者上架及串聯 150 家既有業者，上架商品數量應至少 100 項及 250 項以上，全期並創造相關營業額 200 萬元以上，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於 momo 購物平台設立桃園嚴選商場，惟僅上架 38 家廠商及 48 件商品，創造相關營業額 46 萬餘元，各項指標實際辦理情形皆有落後，有待加強辦理；復查電商基地 112 年底前免費提供市民或在地業者設備和場地，按該基地提供自 112 年 6 月底營運至 12 月底場地使用情形(表 2)，倘以每日使用 1 次設算總計約可提供 900 次使用，實際僅使用 139 次，使用率約 15.44%，比率亦顯偏低，經函請加強推廣，以發揮基地設置效益。據復：截至 112 年底止，輔導既有業者 235 家，對應品項 479 項；新進業者 99 家，對應品項 293 項，趕工達成計畫年度預期進度。每月平均營業額近

**表 2 112 年中路電商基地免費提供場地使用情形**

單位：次

場地項目 \ 使用次數	合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b>合 計</b>	<b>139</b>	<b>1</b>	<b>12</b>	<b>20</b>	<b>21</b>	<b>29</b>	<b>35</b>	<b>21</b>
商品攝影棚	30	—	1	2	2	7	9	9
實景攝影棚	29	—	1	4	5	6	9	4
直播室	33	—	2	4	4	10	7	6
電商教室	20	1	2	2	5	3	5	2
會議室	27	—	6	8	5	3	5	—

註：整理自青年事務局提供資料。

40 萬元，提供桃園業者線上通路，增加銷售曝光管道；113 年度起調整電商基地之營運方向，從「協助業者提升銷售」調整為「輔導業者習得電商技能」，以期業者得以自行規劃其電商經營模

式，包含文案撰寫、商品拍攝、定價策略、庫存控管及政府資源取得等層面，並自歷次銷售經驗中逐步調整銷售策略，另為提升設備租借及空間使用情形，113 年度開設軟性課程以吸引民眾實際走訪電商基地，期待藉此活化基地空間並提升民眾對電商基地之認識，未來亦將透過各種管道加強推廣電商基地所提供之服務及設備空間。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為鼓勵青年接觸地方事務，積極配合推動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亟待推廣善用實體交流據點，以增進地方創生所需多元知能，並提升空間整備效益。	
2. 為活絡營造青年創新創業環境，成立青創基地並持續辦理營運管理，惟部分輔導及協助進駐團隊績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政府創育輔導資源集中及重複配置，並提升青創基地整體營運成效。	

##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資訊科技局主管僅資訊科技局 1 個機關，掌理數位政策規劃發展、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資訊平臺整合開發維運、資訊安全及市政網路規劃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桃園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市民卡應用功能維護優化、資安監控暨情資交換中心服務、整合市府網路架構、共通網站管理維運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電腦機房發電機汰換、市民卡 2.0 系統建置及桃園市空間資訊圖台維運暨功能增修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2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95 萬餘元（173.37%），主要係桃園市認同卡及市民聯名卡合作廠商回饋金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1,0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66 萬餘元（64.27%），應付保留數 7,415 萬餘元（23.8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3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85 萬餘元（11.86%），主要係市民卡暨紅利桃子行銷業務及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維運等案因政策調整，擲節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